

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學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凡本校肄業學生，若有左列事由出國，得依本辦法辦理：
 - (一) 經所屬系、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 學校遴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。
 - (六) 依所屬系、所需要出國實習者或課程研究需要出國觀摩見習者。
 - (七)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八)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九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十) 因直係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出國，除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行短期進修外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，期限如左：
 - (一) 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 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 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四) 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五) 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參加國際性會議、藝能競賽、其他等最長三個月。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須辦理休學。
- 五、 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若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，需於本校辦理註冊，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，並依兩方簽訂計劃辦理。
- 六、 學生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，經所屬系、所主任同意，依學校規定酌予抵免，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其採認之學分成績，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大學名稱，且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。

- 七、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具役男身份之學生，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教育部核準備查。
- 九、 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